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又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05 月 09 日 14：3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05 月 0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5:00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3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9,777,107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1.8820%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7,598,321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445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2,345,90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7.601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6 人，

代表公司股份 37,431,207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4.280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777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598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777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598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777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598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777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598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777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598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777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598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777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598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、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777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598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777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598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777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598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魏海涛、姚启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